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第 25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科技部 1908 會議室及 u 視訊會議

主持人：陳常務次長宗權

紀錄：何時瑜

出席委員：

李委員安妮

余委員秀芷

林委員綠紅

陳委員曼麗

游委員美惠

黃委員淑玲

曾委員梅玲

葉委員德蘭

廖委員福特

謝委員文真

簡委員瑞連

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第 24)次會議紀錄

發言紀要：

謝委員文真：

有關報告案第三案「科學園區管理局擴充性別統計指標辦理情形說明」女性的第二度就業調查部分，並非是在面試時調查，而是針對女性的就業友善環境，以「貴公司有多少(人數與比例)二度就業」女性的角度，以彰顯友善程度並給予敘獎或加分，相信很多公司願意提供數據。若全面調查有

困難，可針對有意願的幾家公司調查，並提供如何協助女性二次就業做法，以利評估企業就業環境是否對女性友善，並為事後決策之參考建議。

### 三園區管理局回應：

謝謝委員提醒，有關園區廠商對女性二度就業友善調查及推動辦理情形，會再與相關廠商瞭解並溝通。

決 定：前次會議紀錄有關報告事項第三案園區管理局發言紀要(二)中，末句「例如」相關內容請刪除。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前(第 2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請鑒察。(本組秘書單位)**

### 發言紀要：

#### 黃委員淑玲：

(一)依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分工小組，針對決議(定)事項，多有「管考建議」欄位，以利會中確認是否繼續或解除列管。針對前次會議紀錄第 3、4 頁行政院性平處提及有關「設置性別與科技創新之專責辦公室」議題，科技部以現有政策做為回應，惟會議決定係「納入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方向參考，並適時至本分工小組進行進度說明」，即本次應報告推動情形，因此要加註「管考建議」欄位以持續列管追蹤。

(二)請說明中堅企業獎評比項目為何，是否僅侷限於性別工作平等法或減少性別隔離，建議設置獎項不應如此狹隘，並請思考如何廣為宣傳。

(三)有關疫情對性別平等的影響一案，請科技部屆時將研議成果分享給各部會參考，建議繼續列管。

#### 林委員綠紅：

(一)請加入「管考建議」才能持續追蹤前次會議決議。

(二)環能科領域女性偏少，要如何努力讓女性隔離情形下降或鬆動，是本組重點，而職場性別友善可能是就業及經濟組議題。

- (三) 二度就業係在勞動部法規之「特定對象」，與歧視無關，係指很久沒有工作，而非第二次就業，統計不困難。
- (四) 有關環保科技園區性別統計一案，後續由地方政府督導的話，建議由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會直接督導。
- (五) 有關疫情對性別平等的影響一案，建議於部會性平專案小組討論，可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 第 5 項相關資料。

陳委員曼麗：

- (一) 經濟部鼓勵事業單位推動性平之評獎機制，建議納入「國營機構」，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第六點第六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的各部會應著重於「環境、能源與科技」的女性參與角色，經濟部報告皆未提及「能源」部分，與本分工小組較不聚焦，建議強化國營機構與性平綱領之扣合，並加強「能源」部分與女性之相關推動內容，後續評比也請扣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環境、能源與科技組」主題。
- (二) 二度就業非歧視，請釐清觀念。
- (三) 所謂疫情造成的影響，如疫情期間垃圾量是增加與垃圾減量政策背道而馳，城鄉之間的資料可能又不同；居家辦公是否導致家戶用電量上升、大家不出門是否讓交通能源下降，是否有相關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利後續政策使用。

李委員安妮：

- (一) 經濟部鼓勵事業單位推動性別平等一案，曼麗委員所提很重要，現行報告係針對目前獎項評選機制，雙方說明沒有對焦。
- (二) 承上，可能因為案由有「評選」、「獎項」，才有現在這份簡報，但經濟部所列中堅企業獎性平占比 100%，可能類似「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永續獎裡的「性平獎」概念，與原提案案由想了解目前各類獎項

的性平評分占比意義不同，一個是內涵一個是外加。

(三)有關環保科技園區性別統計一案，會上補充報告進駐廠商男女比例，請環保署加強瞭解性別統計內容，一次到位。

(四)有關疫情對性別的影響一案，國際間有很多相關研究報告，經濟部及科技部將疫情納入研究，請著重於「對性別的影響」，另請說明需求書如何要求做到性別平等部分。

#### 游委員美惠：

能源面向不能忽略，經濟部針對事業單位輔導訪視或獎勵表揚，如以友善職場面向來看，包含軟體(觀念、性別意識建構)及硬體空間(廁所、哺擠乳室)，無處不性別，不是強調能源就不用加強友善職場。

#### 謝委員文真：

(一)經濟部有很多半官股公司(如臺鹽有 39%股權)與國營企業，應做為表率，所整理相關獎項比例，建議應針對 1、2 項做具體說明，包括策進推動做法、得獎企業標竿(如簡報第 3 頁等)，值得大家共同學習。經濟部屬大型部會，女性員工眾多，亦可報告女性就業環境友善之情形與精進方案。

(二)有關推動身心障礙及二度就業一案，請以鼓勵及獎勵方式來推動，絕非僅於面試詢問。

(三)經濟部能源署所進行之「民眾節能意識調查」，請了解民眾家庭用電之主導的家庭成員來回答問卷，並進行性別統計分析(多為何性別者)。另，建議在問卷提問有關電費加倍，是否能讓用電量下降、達到節電的部分成效。

#### 廖委員福特：

我們請經濟部報告係為了解現況，以及未來有何改善方案。其中「營造友善職場優良中堅企業獎」的占比 100%，可再思考，因友善職場與性別友

善環境不必然等同；另應思考未來是否會擴大比率或比重等。

葉委員德蘭：

- (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連續 2 次得到優等獎，建議邀請該會分享其如何指導 13 項金控公司推動性平。
- (二)遴選辦法的評量表即可說明性別友善環境。
- (三)有關二度就業的部分，勞動部、地方政府勞動局也有相關資料，建議可以參考。
- (四)有關環保科技園區性別統計一案，請了解環保署輔導後性別隔離情形是否降低。
- (五)有關疫情對與性別的影響一案，請經濟部、科技部提出時程規劃，建議繼續列管。

余委員秀芷：

- (一)科學園區擴充性別統計指標一案，第 10 頁僅有數字呈現，未見性別分析。
- (二)建議能瞭解障礙女性之工作性質，企業有定額進用問題，但可能限縮職務選項工作(如僅開放按摩小站工作)，能否瞭解企業進用障礙女性之做法，是否看得出來身障人士工作的職務選項為何，障礙女性是否有升遷管理職之數據。

經濟部回應：

- (一)有關經濟部所屬國營機構的友善職場部分，「中油、台電、台糖、自來水」四家遵照辦理，而臺鹽及台肥部分，將再評估是否尚有使力空間。
- (二)針對女性育兒環境及廖委員所提獎項比例一事，將加強推動、擴大友善職場領域。
- (三)有關鼓勵事業單位推動性別平等之評獎一案，會後將提供遴選辦法評量表予秘書單位，另因已於其他分工小組列管，建議不重複列管。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有關經濟部建議不同分工小組避免重複列管，由於性別議題有交互討論狀況，並有單一分工小組負責，後續會帶回協調由哪個分工小組辦理。

環保署回應：

(一)針對性別比例失衡部分，環保署會要求廠商設置相關自動設備，減少勞動差異，除一般法規外，並加強友善職場環境。

(二)有關環保園區為地方政府督導，目前沒有補助經費，權責為地方政府，環保署僅能蒐集資料。

決 定：

一、洽悉。

二、前次會議決(定)議事項辦理情形，請秘書單位增列「管考建議欄位」以追蹤管考，並持續追蹤「建立性別與科技創新行政機制」一項。

三、經濟部鼓勵相關事業推動性別平等之輔導訪視、表揚及獎項評選機制案。

(一)請依委員意見調整獎項辦理情形占比說明。

(二)請於會後提供遴選辦法的評量表資料予秘書單位，再由秘書單位提供予委員。(註：業於 111 年 1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提供資料予委員。)

(三)請經濟部事業機構針對「能源」部分，於下次分享說明女性相關推動政策，包含輔導訪視、評選獎項、機制及辦理情形。

(四)請適時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分享性平做法與成果。

四、有關科學園區管理局擴充性別統計指標辦理情形說明一案，請依統計指標格式，調查相關身障、性別、二度就業、職務、廠

商作為等統計，並修正辦理情形說明。

五、有關環保科技園區性別統計一案，請環保署通知地方政府加強推動環保科學園區相關性別平等工作政策推動。

六、有關疫情期間，環境、能源與科技組應變策略及未來政策調整規劃一案，請秘書單位將「性別」明確納入案由，並請環保署、經濟部及科技部參考國際間針對疫情期間對性別影響資料，於部會性平專案小組會議提出規劃，包含如何進行、研究內容及相關時程。(註：「案由」已修正為「疫情期間，環境、能源與科技組針對性別議題之應變策略及未來政策調整規劃」。)

## **第二案：科技部推動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報告，請鑒察。(科技部)**

發言紀要：

林委員綠紅：

- (一)建議釐清檢核表適用範圍，此部分可參考美國 NIH 作法，將不需要進行性別分析之研究類型列出，同時可確認哪些案子需要做性別分析，包括自評。
- (二)請確認本案中臨床試驗的範圍，是否與衛生福利部一致；另本案提出的問題比較是針對研究上有關女性受試者代表性不足的問題，而非是否及如何進行性別分析，建議參考性別化創新相關網站，或參考美國文獻，可再做調整。
- (三)就是否進行性別分析上，通常研究目標為兩個性別都受影響或適用於二性者，即須做性別分析。以過去甚或現況，在醫院 IRB 的審查實務上，可發現多數計畫主持人對於是否進行性別分析或受試者有無性別選擇，多數回答沒有性別意涵、不用做性別分析。建議重新思考讓整個表格不要太繁複，但每個填答的問題需具明確性。另外，各大醫院的計畫主持人其實對這個議題理解程度甚少，後續需有更多的推廣。

(四)sex/gender 併列會增加填答此表的困難度，且不夠明確，參考美國等國家的作法，例如：美國 FDA 醫療器材臨床試驗性別分析指引等，明確說明 sex 與 gender 適用的研究類型或情境。

謝委員文真：

同意綠紅委員。委託研究案 109 年 5 月開始至今已超過一年半，結果應不只檢核表，女性生理期、孕期、目前是否有身孕於問卷無法看出，另除了加拿大，NIH 也有很多指示或規範，建議亦可供參考納入。

黃委員淑玲：

(一)謝謝科技部生科司。科技部本案所委請負責的蔡醫師，目前正在徵詢委員意見，而綠紅委員為人體研究法的起草人，能否將綠紅委員列為諮詢委員，並請生科司將本會議中委員意見轉知蔡醫師；此外，為培訓種子教師，我目前正努力籌劃成立台灣性別醫學學會，很多醫師可以加入。

(二)先前也與蔡醫師建議過 sex/gender 不能併列，會有衝突，且定義要符合 CEDAW。

葉委員德蘭：

(一)檢核表草案問題之說明未對 sex/gender 定義，請確認其他地方是否有定義。另 Suzanne Day et al (2017)和 CEDAW 公約定義不同，ILO 國際勞工組織 190 號公約臺灣可能簽署加入，工作世界、勞動世界性別公約，如不同一定要說明，讓填表人知道，如何說明可參考簡報第 9 頁。

(二)請把簡報第 13 頁「先進」二字刪除。

(三)檢核表完全根據 Suzanne Day et al (2017)，但其已有修改，加拿大亦有修改，考量學術倫理，如要把草案上網，應說明改變自相關原始文件。

李委員安妮：

計畫做得很好，建議補充檢核表之流程為何，不要重蹈第一期性別影響評

估 (GIA 表)問題。

科技部回應：

感謝各位委員提供寶貴意見，定義會先補齊，流程部分，目前規劃是先自評，視自評結果再進入檢核表。另種子教師部分，未來將規劃由蔡醫師協助種子教師訓練。

決 定：

一、洽悉。

二、有關醫學研究納入性別分析之相關流程或表件，請科技部參考委員意見酌修。

三、各部會亦有醫學研究部分，請科技部適時擴散至各部會。

**第三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女性國防科技研發人才提升、培育及創建性平友善職場措施，請鑒察。(國防部)**

發言紀要：

游委員美惠：

簡報第 10 頁看不出來改善方法，人力聘用、培育應努力改善性別落差。

謝委員文真：

簡報第 7 頁研發人才數據是否僅針對狹隘定義之研發，建議擴大並細分為涉及專利之銷售、製造、生產，俾強化女性提供貢獻之機會並可增進研發之效益。

葉委員德蘭：

請確認未來工作重點是否有針對女性研究人才比例提升進行規劃。另建議爾後各單位簡報資料勿以深色為底色呈現，以降低環境負擔。

李委員安妮：

(一)簡報第 10 頁顯示新進女性人員成長比下降，但無男性資料，看不出性別差異；另現有女性比例上升 1%，亦看不出男性數據及數據分析。

(二)中科院本次於環能科報告，得到委員初步建議，即可瞭解後續該如何著手、改進，後續即依委員建議修正並提供書面補充即可。

黃委員淑玲：

111-114 年院層級議題中有關「打造具性別觀點的環境空間及科技創新」，建議性平處將中山科學研究院納入，用性別觀點開闢創新國防及其他科技研發。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10 年本院增加環能科議題，含性別友善空間、性別化創新，目前國防部未提及該議題，因國防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尚未提送，後續再與國防部瞭解本議題是否能納入部會層級議題。

國防部回應：

研發女性人才數據僅研發人力，女性新進人力 110 年因預算關係招考人力下降，簡報第 11 頁男性辭職率較女性高，會後將補充相關性別差異分析，另爾後簡報底色不以深色為主。

決 定：

一、洽悉。

二、簡報第 7 頁人才招募管理留用一節，請會後補充性平策略作為(含延攬、招募)予委員。

#### **肆、臨時動議**

**案由 1：建請科技部改組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後，設置推動性別與科技的專責部門，負責性別與科技政策制定之研發與規劃，以培育專精性別與科技的專業文官。(黃淑玲委員)**

黃委員淑玲：

科技部沒有文官體系的人長期在部內專責性平業務，司長多由學界借調，期滿又會回歸學界，又學術司有自己的專業，卻由綜規司擔任秘書單位去

要求學術司，似有不公，也較難推動。以教育部為例，教育部獲性平優等獎，就是該部的學特司培養的一批文官，不僅本身是性平專家，也可協助該部其他司處相關業務。

決議：委員所建議有關組織部分，須整體考量，若行政院願意給予一定人力員額及預算，此做法始較具可行性，會後將向部長報告，並列入組織改造相關討論。

**案由 2：建請科技部擬定「國家性別與科技前瞻發展白皮書」，積極帶領跨部會推動性別與科技業務，強化我國的科技軟實力，促進國際科技競爭力。(黃淑玲委員)**

決議：請科技部再整體考量，評估研議相關可行性及做法。

**伍、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